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94.3.31 本校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18 本校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校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2.22 本校第 2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辦理職員之考績及獎懲事宜，特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所列人員、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編制內未銓敘職員。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本校職員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專案考績(核)初核事項。
- (二) 本校職員在職進修違反有關規定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事項。
- (四) 其他法規明定應提本會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指定委員八人：

1. 由校長從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計室主任或其他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等人員中指定六人擔任；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2. 視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結果，由校長指定任一性別人數較少之二位職員擔任。

(二) 當然委員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三) 票選委員六人：本校職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候選人，由職員票選，每票至多圈選三人，再依性別之得票數高低分開計票，按性別分別選出委員各三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之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

票選委員期滿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依性別由當屆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遞補之，其任期至當年度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七、本委員會辦理考績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核定）。

八、本委員會對於考績（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列會備詢，詢畢退席。

九、本委員會所審議之案件係屬建議性質，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陳請校長覆核（核定），本委員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校長得發回再議。

十、本委員會委員、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對涉及本身之考績（核）、獎懲事項應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